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R17 02099
保存年限：5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 函

聯絡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聯絡人：閻菁菁 小姐

聯絡電話：(04) 2284-0437#223

電子信箱：ccyen926@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工台中字第106000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各項獎項評選辦法暨推薦表

主旨：本分會 106 年「工程終身成就獎」、「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分會推薦符合上該辦法規定之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會為表揚中部優秀工程教授及優秀工程師會員，以激勵工程之發展，特設置「工程終身成就獎」、「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頒予獎牌及證書。
- 二、上述獎項候選人須具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且服務單位須位於苗栗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新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由中國工程師學會經辦，會員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02) 2392-5128。
- 三、敬請貴單位依評選辦法，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各乙份（電子檔請以光碟片燒錄隨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以掛號寄達本分會「評選作業小組」收（地址：43401 台中市龍昌路 100 號中龍鋼鐵轉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
- 四、隨函檢送本分會「工程終身成就獎」、「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及空白推薦表各乙份，敬請卓參。表單電子檔請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網站之「最新公告」區下載（網址：<http://www.cie.org.tw/tcc/news.html>）。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106 年 1 月 16 日暨收文第 1060000154 號



3474-2111

研究發展處

1/6

明道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副本：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理監事

理事長

蔡清標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並送科技學院轉系所多。有吳中藥者，請於106年3月15

二、文陳閱後存。明提出中藥，相關中藥資料送哥留口受山。

代為
行爲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發長

106. 1. 18

專員王淑娟

106/1/17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發長

106. 1. 18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辦法

第 46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9 年 03 月 26 日) 通過

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六十歲（含）以上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且成就足堪後進典範者，特設置「工程終身成就獎」。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曾從事國內工程實務或任職我國公私立學校工程相關科系之教師，有傑出具體貢獻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各專門工程學會、本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產業、製造業或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工程終身成就獎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得從缺，於當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及證書。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每屆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經理監事會推薦後，由理事長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得獎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高票取兩名為上限。

第六條：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七條：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
「工程終身成就獎」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O H	傳真		E-mail
地址				
二、學歷				
學校	國別	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四、推薦單位				
機關 名稱	部門/ 系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五、推薦事項

六、證明文件

本表請寄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收

地址：434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00 號 中龍鋼鐵 電話：(04)26306088 轉 8826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第49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5年01月07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本會優秀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

第二條：本學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年會(含)時，年齡滿四十歲，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2. 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4. 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身份不予接受推薦。

第三條：各專門工程學會、本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產業、製造業或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傑出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經理監事會推薦後，由理事長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四月十日前，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評選前，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
7.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六條：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七條：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師獎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貴學會舉辦「傑出工程師獎」選拔之甄選

此致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薦
理
由
及
特
殊
貢
獻

推
薦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主管姓名/職稱

通 訊 處

電 話

簽 章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簡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籍貫		2吋脫帽半身照片	最近六個月
	身份		會員証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 (電話:)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名稱	單位	職務	主管姓名	電話	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校(院)長	證件名稱	備註	
	1							
	2							
	3							
	4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起迄年月	職務	重要工作簡介				
	1							
	2							
	3							
	4							
榮譽或獎勵	榮譽 / 獎狀名稱	成就或事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專利發明	專利發明名稱		專利號碼	審查機關	公佈日期
	1				
	2				
	3				
	4				

(以最近五年出版者為準，請提供原著或影印本。本欄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按格式補充。)

論著	篇名	出版者、期刊名或發表會議名稱	卷(期)	起迄頁	年	月	備註
	1						
	2						
	3						
	4						
	5						

[illegible]

10/16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5 年 01 月 07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對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

第二條：本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各專門工程學會、本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產業、製造業或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經理監事會推薦後，由理事長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

第六條：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七條：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教授獎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另附一張備用) 相片
地 址		電 話		
現 職 (任職學校科系)		會員證號		
學 歷 :				
經 歷 :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寄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收

地址：434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00 號 中龍鋼鐵 電話：(04)26306088 轉 8826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5 年 01 月 07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青年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第二條：本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年會(含)時，年齡未滿四十歲，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2. 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各專門工程學會、本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產業、製造業或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優秀青年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經理監事會推薦後，由理事長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四月十日前，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評選前，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
7.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六條：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七條：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推薦評審表

姓名				性 別				附繳二張 本欄貼一張另 脫帽半身照片 最近六個月二吋			
籍貫				出 生 年月日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通信處				電 話							
主要經歷											
推薦人評語											
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或 推薦單位							蓋 章			
	現任職務										
	通信地址										
	電 話										
傑出成就符合條件	基本條件	年齡		會員 証號				職業		品德	
	評選條件	工程 技術		工程 執行		學術 研究		工程 事業			
初審小組									蓋 章		
選拔委員會複審									主任委員章		
理 事 會											

傑出成就符合條件一欄，其基本條件由推薦人填；評選條件由初審小組填註



參與之研究工作

名	稱	主 持 單 位	主 持 人 姓 名	本人負責項目 或 研 究 範 圍	起 迄 時 間

專利發明

專 利 發 明 名 稱	專 利 號 碼	審 核 機 關	公 佈 日 期

榮譽或獎勵

榮 譽 獎 狀 名 稱	成 就 或 事 蹟	頒 發 機 構	頒發日期

論 著：以最近五年出版者為準，請提供原著或影印本。本欄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按格式補充。

篇 名	初版者、期刊名或發表會議名稱	卷(期)	起迄頁	年	月	備 註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簡歷表

姓 名			籍貫				最近六個月 2吋脫帽半身照片	
身份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永 久 通訊地址			電 話		會 員 證 號			
現 任 職 務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職 稱	主 管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起迄年月	職 稱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起迄年月	職 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 迄年月	肄畢 業	校 (院) 長	證件名稱	備 註
	1							
	2							
	3							
傑 出 成 就 或 特 殊 貢 獻 事 蹟								

本表請寄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作業小組」收

地址：434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00 號 中龍鋼鐵 電話：(04)26306088 轉 8826

16/16

